

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的（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非中小微企业！

企业名称：____/____（盖章）

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

说明： 1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